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刚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辅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晴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辅楼

联系电话：0379-65902005

传真：0379-65902005

邮政编码：471000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一)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1070 号)

(二) 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本年度报告附件。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了 12 亿元的“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 128049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24107，截止本年报签署日已按期支付 3 年利息。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了 10 亿元“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 158026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27316，截止本年报签署日未发生利息。

四、银行贷款本息无逾期

本公司无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的情况。

五、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兑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兑付兑息的基础，截止到目前，公司运营平稳，前景良好，公司募集资金已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加以使用，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有。

七、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券 2015 年兑付本金 24,000 万元，余额 96,000 万元。

本公司已发行 “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券总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附件：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1070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审计报告	1-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7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310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1070 号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060,670,970.92	3,733,035,28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5,349.70	515,349.70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2,397,880,925.63	2,610,831,624.75
预付款项	六、3	715,914,511.53	353,440,205.08
应收利息		66,686,174.56	-
应收股利		2,938,567.66	
其他应收款	六、4	2,460,163,851.12	728,550,149.61
存货	六、5	13,004,005,236.63	10,859,999,16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327,723,600.48	577,827,070.21
流动资产合计		25,038,099,188.23	18,864,398,84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2,241,369,393.37	1,367,296,15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401,246,338.95	330,047,842.57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20,344,664.71	21,752,443.08
固定资产	六、10	2,979,130,668.20	2,169,997,600.55
在建工程	六、11	3,533,232,652.04	2,109,568,572.18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288.00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六、12	1,287,867,353.01	332,872,298.3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49,405,267.47	4,460,89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3,984.21	6,844,69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456,153,693.46	693,625,13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2,733,303.42	7,036,465,631.17
资产总计		38,030,832,491.65	25,900,864,477.11

法定代表人：

牛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4,069,200,000.00	1,964,665,94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六、16	320,753,638.46	38,839,042.53
应付账款	六、17	491,132,316.60	191,067,194.29
预收款项	六、18	1,972,621,932.48	2,137,129,853.8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5,346,025.50	3,666,720.84
应交税费	六、20	342,846,258.72	158,766,786.41
应付利息		55,004,210.49	1,904,730.5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六、21	1,968,430,366.24	581,217,40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2,258,550,000.00	2,8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255,780,439.82	242,672,142.50
流动负债合计		11,739,665,188.31	8,136,929,81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4,906,750,000.00	5,398,180,000.00
应付债券	六、25	3,66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六、26	960,897,023.99	-
专项应付款		50,416,100.40	19,427,100.00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7	208,555,691.04	169,873,26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53,174.81	8,9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6,371,990.24	6,796,440,362.41
负债合计		21,536,037,178.55	14,933,370,18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8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11,626,710,649.61	8,586,135,129.07
减: 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六、30	167,541,592.55	112,867,840.22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六、31	1,672,050,077.38	1,255,173,040.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6,302,319.54	10,454,176,010.24
少数股东权益		2,078,492,993.56	513,318,286.03
股东权益合计		16,494,795,313.10	10,967,494,29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30,832,491.65	25,900,864,477.11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8,920,299.74	1,445,779,458.46
其中：营业收入		1,388,920,299.74	1,445,779,458.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六、32	1,351,132,834.75	1,420,668,038.29
其他业务收入	六、32	37,787,464.99	25,111,420.17
二、营业总成本		1,536,377,167.29	1,290,379,556.12
其中：营业成本		1,013,372,451.55	932,083,978.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六、32	997,958,157.49	913,947,267.15
其他业务成本	六、32	15,414,294.06	18,136,71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26,888,595.80	60,072,953.85
销售费用	六、34	25,847,059.89	14,345,011.30
管理费用	六、35	115,760,245.25	90,587,964.06
财务费用	六、36	228,832,986.58	175,798,856.46
资产减值损失		125,675,828.22	17,490,79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419,147,615.58	132,532,745.14
汇兑损益			-
三、营业利润		271,690,748.03	287,932,647.4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229,483,432.05	201,364,396.9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412,060.88	7,611,041.02
四、利润总额		500,762,119.20	481,686,003.45
减：所得税费用		71,918,086.13	73,024,418.49
五、净利润		428,844,033.07	408,661,584.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50,788.76	348,206,462.53
少数股东损益		-42,706,755.69	60,455,122.43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0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7,699,419.24	1,198,912,0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404,089.04	2,475,473,6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103,508.28	3,674,385,6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924,395.59	1,005,871,4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68,995.60	62,967,87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89,763.76	180,321,893.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394,221.15	2,476,243,4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077,376.10	3,725,404,6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6,132.18	-51,018,97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4,511,332.50	2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2,788,443.83	209,100,06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65.0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9,677.56	17,13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22,179.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265,398.01	237,717,19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8,430,648.20	657,670,815.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33,798,595.60	331,718,172.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229,243.80	989,388,98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963,845.79	-751,671,79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2,270,005.94	10,6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96,600,000.00	5,542,425,9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7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680,005.94	5,553,075,94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28,610,000.00	3,139,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8,946,607.27	843,190,06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621,708.00	86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178,315.27	4,846,070,0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501,690.67	707,005,87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36,022.94	-95,684,88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985,285.86	2,965,670,17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549,262.92	2,869,985,285.86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合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洛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103110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586,135,129.07	-	-	112,867,840.22	-	1,255,173,040.95	-	10,454,176,010.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8,586,135,129.07	-	-	112,867,840.22	-	1,255,173,040.95	-	10,454,176,01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00	3,040,575,520.54	-	-	54,673,752.33	-	416,871,036.43	-	3,962,126,309.30
(一) 净利润	-	-	-	-	-	-	471,550,788.76	-	471,550,788.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1,550,788.76	-	471,550,788.7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0	3,040,575,520.54	-	-	-	-	3,490,575,520.54	-	1,607,881,463.22
1、股东投入股本	450,000,000.00	-	-	-	-	-	-	-	4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3,040,575,520.54	-	-	-	-	-	-	3,040,575,520.54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当期提取数	-	-	-	-	-	-	-	-	-
2. 当期使用数	-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54,673,752.33	-	-54,673,752.3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673,752.33	-	-54,673,752.3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950,000,000.00	11,626,710,649.61	-	-	167,541,592.55	-	1,672,050,077.38	-	14,416,302,319.54

法定代表人:

魏庆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樊晴

牛刚

4103020049211

(合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250,783,397.29	-	81,051,780.20	978,782,638.44	9,810,619,815.93	486,845,171.34	10,297,464,987.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8,250,783,397.29	-	81,051,780.20	978,782,638.44	9,810,619,815.93	486,845,171.34	10,297,464,98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35,349,731.78	-	31,816,060.02	-	276,390,402.51	-	643,556,194.31
(一) 净利润	-	-	-	-	348,206,462.53	-	348,206,462.53	60,455,122.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8,206,462.53	-	348,206,462.53	60,455,122.4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5,349,731.78	-	-	-	-	335,349,731.78	301,367,724.04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335,349,731.78	-	-	-	-	335,349,731.78	-33,982,007.74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当期提取数	-	-	-	-	-	-	-	-
2. 当期使用数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71,816,060.02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16,060.02	-	-31,816,060.0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六)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586,135,129.07	-	112,867,840.22	-	1,255,173,040.95	-	10,454,176,010.24
								513,318,286.03
								10,967,494,296.27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554,141.93	2,047,220,91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1	1,680,454,901.83	2,301,415,850.85
预付款项		298,031,807.06	320,355,096.55
应收股利		2,938,567.66	-
其他应收款		3,387,812,146.95	1,484,332,970.89
存货	七、2	8,929,391,098.00	8,095,491,0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27,686,852.34	12,34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137,869,515.77	14,248,828,21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7,899,393.37	1,309,576,15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4,379,999,839.84	1,141,055,885.3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6,870,029.85	550,167,140.43
在建工程		1,126,717,749.51	856,261,987.9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9,410,774.40	289,281,974.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4,794.26	3,842,62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503,531.27	562,390,07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7,286,112.50	4,712,575,839.12
资产总计		26,505,155,628.27	18,961,404,055.41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4	3,035,000,000.00	1,341,985,94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79,622.55	-
预收款项		3,135,833.33	3,265,833.33
应付职工薪酬		4,152,652.92	-
应交税费		199,333,021.41	136,544,878.73
应付利息		49,530,174.9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5	1,944,568,258.96	2,034,568,30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750,000.00	2,56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61,449,564.07	6,083,364,95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6	2,489,300,000.00	2,220,250,000.00
应付债券		3,66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782,853.25	169,100,42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7,082,853.25	3,589,350,424.62
负债合计		13,318,532,417.32	9,672,715,383.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03,047,485.51	7,701,850,469.4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541,592.55	112,867,840.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66,034,132.89	973,970,361.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3,186,623,210.95	9,288,688,671.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05,155,628.27	18,961,404,055.41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3110027751		711,836,596.46	472,748,050.25
其中：营业收入		711,836,596.46	472,748,050.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七、7	640,082,706.81	429,995,838.98
其他业务收入	七、7	71,753,889.65	42,752,211.27
二、营业总成本		753,352,243.34	464,282,660.73
其中：营业成本		533,406,067.64	357,949,281.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七、7	520,628,216.92	343,996,671.18
其他业务成本	七、7	12,777,850.72	13,952,61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8,220.54	7,400,925.7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497,251.26	15,668,891.08
财务费用		158,592,031.65	68,953,057.24
资产减值损失		24,168,672.25	14,310,50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15,714,331.57	144,210,724.83
汇兑损益		-	-
三、营业利润		374,198,684.69	152,676,114.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8	226,339,420.37	200,018,858.49
减：营业外支出		123,482.38	1,669,423.24
四、利润总额		600,414,622.68	351,025,549.60
减：所得税费用		53,677,099.36	32,864,949.40
五、净利润		546,737,523.32	318,160,600.20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387,962.83	10,470,50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449,294.27	4,883,485,32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837,257.10	4,893,955,82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430,927.43	465,795,78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5,866.88	4,753,5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8,260.51	47,377,19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381,776.00	4,687,235,5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826,830.82	5,205,162,1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426.28	-311,206,30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3,311,332.5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6,267,187.98	218,893,19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9,677.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0,606.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488,805.03	218,893,19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4,923,719.99	329,035,146.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30,839,995.60	2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263,715.59	625,035,1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774,910.56	-406,141,94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52,000,000.00	3,413,985,9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7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9,810,000.00	3,413,985,94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7,000,000.00	2,01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012,290.80	550,026,534.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411,708.00	54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423,998.80	3,108,876,5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386,001.20	305,109,40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378,483.08	-412,238,84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170,917.01	1,916,409,76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792,433.93	1,504,170,917.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庆辉

樊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701,850,469.46	-	-	112,867,840.22	973,970,361.90	9,288,688,67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701,850,469.46	-	-	112,867,840.22	973,970,361.90	9,288,688,67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0	2,901,197,016.05	-	-	54,673,752.33	492,063,770.99	3,897,934,539.37
(一)净利润	-	-	-	-	-	546,737,523.32	546,737,523.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46,737,523.32	546,737,523.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0	2,901,197,016.05	-	-	-	-	3,351,197,016.05
1、股东投入股本	450,000,000.00	-	-	-	-	-	4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2,901,197,016.05	-	-	-	-	2,901,197,016.05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当期提取数	-	-	-	-	-	-	-
2.当期使用数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54,673,752.33	-54,673,752.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673,752.33	-54,673,752.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0	10,603,047,468.51	-	-	167,541,592.55	1,466,034,132.89	13,186,623,210.95

法定代表人：

牛刚

410305000892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77,014,714.36	-	-	81,051,780.20	727,625,821.72	8,685,692,3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77,014,714.36	-	-	81,051,780.20	727,625,821.72	8,685,692,31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4,835,755.10	-	-	31,816,060.02	246,344,540.18	602,996,355.30
(一)净利润	-	-	-	-	-	318,160,600.20	318,160,60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18,160,600.20	318,160,600.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4,835,755.10	-	-	-	-	324,835,755.10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324,835,755.10	-	-	-	-	324,835,755.1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当期提取数	-	-	-	-	-	-	-
2.当期使用数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31,816,060.02	-71,816,060.02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16,060.02	-31,816,060.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其他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701,850,469.46	-	112,867,840.22	973,970,361.90	9,288,688,67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4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洛政文[2011]72 号），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 万元，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1) 第 02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洛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55178712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牛刚，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附楼。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整理投资经营；证券、信托、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的投资；政府引导项目的投资；开展政府授权的广告经营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

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短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

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

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须根据其实际状况而确定。对关联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依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

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应披露采用该项会计政策的依据，包括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依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其他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3-5	9.50-32.33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

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2）摊销方法

企业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

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5年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税 率
营业税	3%、5%
城建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 资本(万元)	投资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 业务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86,403.00	39,500.00	45.60%	贷款担保
洛阳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100.00%	企业资产管理服务
洛阳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
洛阳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制下列3个2级子公司)	1	5,000.00	5,000.00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
1.洛阳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	140.00	140.00	100.00%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拍卖
2.洛阳力合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2	8,000.00	5,6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3.洛阳城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1,000.00	1,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下 列2个2级子公司)	1	10,000.00	7,300.00	73.00%	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1.洛阳隋唐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	7,000.00	6,000.00	100.00%	旅游景区、公园管理
2.洛阳礼唐商贸有限公司	2	2,000.00	2,000.00	100.00%	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品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20,000.00	20,000.00	100.00%	交通运输业、工业、房地 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工程 施工等
洛阳海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13,500.00	8,500.00	62.96%	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
洛阳天圆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洛阳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100.00%	房地产
洛阳牡丹城宾馆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100.00%	住宿、餐饮等

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 资本(万元)	投资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 业务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10,000.00	6,000.00	60.00%	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等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下 列3个2级子公司)	1	10,000.00	7,000.00	100.00%	资产管理经营、公共场所 的空间广告经营
1.洛阳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500.00	0.00	100.00%	物业管理
2.洛阳天健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 司	2	50.00	0.00	1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
3.洛阳天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	300.00	100.00	100.00%	汽车性能、安全、其他检 测服务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10,000.00	1,020.00	51.00%	土地一级整理、棚户区改 造、旧城改造、国家保障 房建设
洛阳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0,000.00	2,200.00	55.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 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 场分析调查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下列1个2级子公司)	1	10,000.00	2,400.00	1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管 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1.洛阳河洛天基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2	5,000.00	20.00	100.00%	城镇化建设、产业集聚区 城乡开发建设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下列1个2级子公司)	1	50,000.00	266,088.29	70.00%	城市建设投资；基础设施 经营；政府授权土地收储、 整理、开发
1.洛阳盛世传媒有限公司	2	100.00	80.00	80.00%	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

(1) 本公司为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5.60%的股份，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且在其董事会中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占多数，因此对其具有实际控制。

(2) 本公司持有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洛阳天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持有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60.00%
的股份，对其具有实际控制。

(3) 本公司持有洛阳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33%的股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市政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7%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本公司本年以投资或设立方式，新增 3 家 1 级子公司：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新增 4 家 2 级子公司：洛阳天健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洛阳天健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天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洛阳河洛天基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另外，本年还注册了 1 家 2 级子公司：洛阳天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级子公司），因还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且该公司也未有实际业务发生，故无相关财务信息纳入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中。

(5) 2015 年 12 月，根据《关于将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孟政文【2015】34 号）以及《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15】126 号），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孟津县市政园林局（原孟津县市政管理局，于 2012 年更名）持有的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孟津县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还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且该公司也未有实际业务发生，故无相关财务信息纳入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中。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73,066.17	-	473,066.17	504,089.12		504,089.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00,076,196.75		2,600,076,196.75	2,869,481,196.74		2,869,481,196.7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60,121,708.00		2,460,121,708.00	863,050,000.00		863,050,000.00
合计	5,060,670,970.92		5,060,670,970.92	3,733,035,285.86		3,733,035,285.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460,121,708.00 元在银行质押，除此之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478,804,977.24	100.00	80,924,051.61	100.00
组合小计	2,478,804,977.24	100.00	80,924,051.6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78,804,977.24	100.00	80,924,051.61	100.00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625,560,129.58	100.00	14,728,504.83	100.00
组合小计	2,625,560,129.58	100.00	14,728,504.8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625,560,129.58	100.00	14,728,504.83	100.00

1)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3,401,526.57	46.53	18,657,797.34	655,407,788.43	24.96	-
1-2 年	626,391,261.78	25.27	27,297,154.66	838,720,918.58	31.95	7,875,092.32
2-3 年	637,919,833.78	25.74	8,241,483.82	609,191,422.57	23.20	2,118,580.64
3-4 年	53,820,894.35	2.17	20,910,447.18	522,240,000.00	19.89	4,734,831.87
4-5 年	7,271,460.76	0.29	5,817,168.61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478,804,977.24	100.00	80,924,051.61	2,625,560,129.58	100.00	14,728,504.83

3) 本公司对关联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依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财政局	关联方	1,678,032,083.86	1年以内/1-2年/2-3年	67.70
河南亿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0.81
洛阳天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0.81
河南昌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9,439.74	1年以内	0.80
河南广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7,166.67	1-2年	0.79
合计		1,757,578,690.27		70.9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248,836.38	64.15	217,942,466.43	61.66
1-2年	123,117,591.98	17.20	124,121,796.19	35.12
2-3年	122,277,888.96	17.08	11,375,942.46	3.22
3年以上	11,270,194.21	1.57	-	-
合计	715,914,511.53	100.00	353,440,205.08	100.00

(2) 本公司对关联方、政府部门预付款项依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41,122.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3.52
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60,000.00	1年以内	16.25
洛阳畅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00	1年以内	15.78
孟津县顺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40,000.00	1年以内	15.45
洛阳新区医院	非关联方	58,069,687.8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11
合计		638,010,809.86		89.1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8,640,992.43	100.00	68,477,141.31	100.00
组合小计	2,528,640,992.43	100.00	68,477,141.3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28,640,992.43	100.00	68,477,141.31	100.00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920,654.42	100.00	15,370,504.81	100.00
组合小计	743,920,654.42	100.00	15,370,504.8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43,920,654.42	100.00	15,370,504.81	100.00

1)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8,263,526.73	67.56	13,387,289.06	576,312,156.16	77.47	2,732,631.81
1-2年	635,551,103.71	25.13	39,424,652.25	51,274,482.91	6.89	560,000.00
2-3年	19,723,162.67	0.78	5,560,000.00	113,774,866.03	15.29	11,577,873.00
3-4年	12,544,050.00	0.50	7,665,200.00	2,559,149.32	0.35	500,000.00
4-5年	152,559,149.32	6.03	2,440,000.00			
5年以上	-					
合计	2,528,640,992.43	100.00		68,477,141.31	100.00	15,370,504.81

3)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公司对关联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依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59,574.66	往来款	20.07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427,043,263.87	往来款	16.89
武汉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0	往来款	13.84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0	往来款	5.54
宜阳县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0	往来款	5.14
合计		1,554,602,838.53		61.48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储备	6,365,022,071.76	-	6,365,022,071.76
开发成本	6,618,633,444.26	-	6,618,633,444.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912,177.94	-	16,912,177.94
周转材料	365,380.16	-	365,380.16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314.28	-	172,314.28
产成品	2,895,112.43	-	2,895,112.43
低值易耗品	4,735.80	-	4,735.80
合 计	13,004,005,236.63	-	13,004,005,236.63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储备	5,965,247,256.20	-	5,965,247,256.20
开发成本	4,876,999,473.06	-	4,876,999,473.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27,412.94	-	16,627,412.94
周转材料	142,610.95	-	142,610.95
原材料	93,000.94	-	93,000.94
产成品	100,718.01	-	100,718.01
低值易耗品	788,688.63	-	788,688.63
合 计	10,859,999,160.73	-	10,859,999,160.7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费用	148,358.23	12,895.00
存出保证金	371,250,886.28	440,739,436.62
税金	152,305,043.97	134,360,232.34
保本浮动利率银行理财产品	804,000,000.00	
其他	19,312.00	2,714,506.25
合 计	1,327,723,600.48	577,827,070.2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	年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13,369,393.37	1,339,296,152.41
其中：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公允价值计量）	881,903,834.61	783,412,775.04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公允价值计量）	143,149,995.60	-
非上市公司股权（成本计量）	786,123,377.37	555,883,377.37
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成本计量）	40,000,000.00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本计量）	10,000,000.00	-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计量）	352,192,185.79	-
其他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2,241,369,393.37	1,367,296,152.41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1,246,338.95	330,047,842.57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401,246,338.95	330,047,842.57

其中： 联营企业的投资

项目	2015-12-31
洛阳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32,550,546.11
洛阳市郁金香花园有限公司	5,601,237.95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1,573,099.69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39,449,608.68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064,655.26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9,879,562.29
上海企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7,162.91
中城融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1,363.00
洛阳睿覃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164.87
河南瑞天置业有限公司	2,796,442.56

项 目	2015-12-31
一壹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1,060,000.00
河南水投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5,168,429.87
洛阳金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2,226,216.64
河南水投贸易有限公司	4,538,849.12
合 计	401,246,338.95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155,567.44	-	-	28,155,567.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55,567.44	-	-	28,155,567.44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3,124.36	1,407,778.37	-	7,810,902.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03,124.36	1,407,778.37	-	7,810,902.73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752,443.08			20,344,664.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52,443.08			20,344,664.71
土地使用权				

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用于出租的房产，按成本计量。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2,261,805,601.45	942,442,057.09	44,888,720.00	3,159,358,938.54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93,633,623.47	928,432,416.22	-	3,122,066,039.69
机器设备	51,426,060.66	6,354,930.94	44,669,900.00	13,111,091.60
运输设备	8,223,865.68	1,403,791.93	191,000.00	9,436,65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22,051.64	6,250,918.00	27,820.00	14,745,149.64
二、累计折旧	91,808,000.90	96,842,791.38	8,422,521.94	180,228,270.3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83,774,887.71	83,276,949.02		167,051,836.73
机器设备	1,231,014.13	9,116,745.28	8,225,968.56	2,121,790.85
运输设备	3,412,094.83	1,831,611.79	181,450.00	5,062,25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0,004.23	2,617,485.29	15,103.38	5,992,386.14
三、账面净值	2,169,997,600.55			2,979,130,66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09,858,735.76			2,955,014,202.96
机器设备	50,195,046.53			10,989,300.75
运输设备	4,811,770.85			4,374,400.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32,047.41			8,752,763.50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2,169,997,600.55			2,979,130,66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109,858,735.76			2,955,014,202.96
机器设备	50,195,046.53			10,989,300.75
运输设备	4,811,770.85			4,374,400.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32,047.41			8,752,763.50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市政建设项目	2,922,953,640.93	2,109,568,572.18
安置房项目	610,279,011.11	
合计	3,533,232,652.04	2,109,568,572.18

(2) 本期重大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丽春东路桥梁、春都路等	874,766,798.81	-	874,766,798.81
上店、师庄安置房	610,279,011.11		610,279,011.11
G310 国道项目	540,019,544.35	-	540,019,544.35
名堂项目	306,712,978.24	-	306,712,978.24
博西路	142,734,665.87	-	142,734,665.87
中州路、凯旋路等	123,403,835.05	-	123,403,835.05
王城大道提升改造	91,933,598.67	-	91,933,598.67
滨河路	46,054,530.11	-	46,054,530.11
伊洛工业园区	40,000,000.00	-	40,000,000.00
伊洛大道	37,030,000.00	-	37,030,000.00
G310 项目邙山渠一期治理工程项目	26,816,884.82	-	26,816,884.82
道北三路	25,030,000.00	-	25,030,000.00
龙门北桥	21,449,700.00	-	21,449,700.00
希望路	18,370,000.00	-	18,370,000.00
合计	2,904,601,547.03	-	2,904,601,547.03

12、无形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	332,913,936.00	955,497,284.50		1,288,411,220.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448,996.00			332,448,996.00
软件	464,940.00	10,868,384.50		11,333,324.5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600,000.00		2,600,000.00
景区经营权		942,028,900.00		942,028,900.00
二、累计摊销	41,637.63	502,229.86		543,867.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41,637.63	112,229.89		153,867.52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89,999.97		389,999.97
景区经营权				
三、账面净值	332,872,298.37			1,287,867,35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448,996.00			332,448,996.00
软件	423,302.37			11,179,456.9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210,000.03
景区经营权				942,028,900.00
四、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景区经营权				
五、账面价值	332,872,298.37			1,287,867,35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448,996.00			332,448,996.00
软件	423,302.37			11,179,456.98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210,000.03
景区经营权				942,028,9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手续费	38,150,000.00	
开办费		595,275.00
广告牌制作费	1,832,345.58	36,999.92
经营转让权费		570,000.08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7,445,329.84	1,316,362.30
开元湖音乐喷泉	1,431,407.62	1,327,688.80
苗木基地	543,509.09	611,447.69
其他	2,675.34	3119.10
合 计	49,405,267.47	4,460,892.8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1,258,867,431.93	656,346,568.24
公益性资产	71,848,060.89	27,596,456.80
投资性艺术品	26,608,357.25	9,682,105.20
其它房产和土地	1,098,829,843.39	
合 计	2,456,153,693.46	693,625,130.24

(2) 大额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洛阳市财政局	500,000,000.00	1 年以内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00,000.00	3 年以上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460,000.00	3 年以上
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83,000,000.00	3 年以上
华阳孟津电厂	81,250,000.00	1 年以内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40,000.00	3 年以上
洛阳市公交总公司	55,688,840.00	3 年以上
洛阳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90,000.00	3 年以上
洛阳远方置业有限公司	37,584,000.00	3 年以上
洛阳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06,655.84	3 年以上
合 计	1,122,119,495.84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372,000,000.00	88,680,000.00
保证借款	965,000,000.00	1,005,000,000.00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2,732,200,000.00	820,985,942.00
合 计	4,069,200,000.00	1,964,665,942.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贷款保证、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9,400.00	2015-6-24 至 2016-6-2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9,400.00	2015-6-26 至 2016-6-2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9,700.00	2015-9-11 至 2016-9-1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10,000.00	2015-5-29 至 2016-5-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宏信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3-16 至 2016-3-1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15-4-23 至 2016-4-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9,500.00	2015-6-25 至 2016-6-2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厦门银行思明支行	6,000.00	2015-6-18 至 2016-6-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	9,638.00	2015-9-19 至 2016-9-1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股权质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	8,362.00	2015-9-19 至 2016-9-1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股权质押
建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5-31 至 2016-5-3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1 至 2016-5-3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4 至 2016-6-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26 至 2016-6-2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	2015-8-25 至 2016-8-21	洛阳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0,700.00	2015-7-15 至 2016-7-15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	2015-10-29 至 2016-10-28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洛阳英才路支行	3,920.00	2015-3-25 至 2016-3-25	洛阳隋唐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800.00	2015-9-15 至 2016-9-14	洛阳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300.00	2015-9-15 至 2016-8-24	洛阳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000.00	2015-5-13 至 2016-5-1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00	2015-5-13 至 2016-5-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0	2015-8-20 至 2016-5-1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	2015-4-29 至 2016-4-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6,000.00	2015-6-30 至 2016-6-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26 至 2016-5-16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20,000.00	2015-7-10 至 2016-7-9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	2015-1-6 至 2016-1-5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1 至 2016-6-30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	2015-9-29 至 2016-9-28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2,000.00	2015-9-30 至 2016-9-29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	2015-8-27 至 2016-8-27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津县民丰村镇银行	1,500.00	2015-6-11 至 2016-6-1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孟津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6、应付票据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0,753,638.46	38,839,042.5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20,753,638.46	38,839,042.53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8,480,849.09	87.24	162,031,397.57	84.80
1-2 年	52,413,112.12	10.67	19,872,995.86	10.40
2-3 年	9,862,700.01	2.01	9,162,800.86	4.80
3 年以上	375,655.38	0.08	-	-
合 计	491,132,316.60	100.00	191,067,194.29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孟津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0,106,593.53	1 年以内	24.46	工程款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95,545.14	1 年以内	20.81	工程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7,100.90	1 年以内	10.47	工程款
洛阳市金地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8.14	工程款
河南鑫河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2,132.10	1 年以内	5.40	工程款
合 计		340,271,371.67		69.28	

1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2,729,908.58	11.30	1,644,469,506.32	76.95
1-2年	1,340,465,289.88	67.95	281,547,547.50	13.17
2-3年	200,251,362.68	10.15	211,112,800.00	9.88
3年以上	209,175,371.34	10.60	-	-
合计	1,972,621,932.48	100.00	2,137,129,853.82	100.00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8,963.21	3,601,181.08
职工福利费	248,701.09	-
社会保险费	-207,528.71	-268,222.29
住房公积金	27,858.72	-6,130.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031.19	339,892.33
合计	5,346,025.50	3,666,720.84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50,307,277.94	150,389,814.74
营业税	77,757,973.61	5,952,04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9,797.20	422,256.00
教育费附加	2,332,775.20	262,58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5,183.48	41,499.60
代扣个人所得税	226,108.76	112,035.18
房产税	283,643.56	306,671.44
土地增值税	3,983,060.35	-
增值税	6,102.78	18,138.88
其他税费	1,534,335.84	1,261,746.02
合计	342,846,258.72	158,766,786.41

2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445,523,051.05	282,770,758.68
1-2 年	289,227,231.59	297,818,703.40
2-3 年	215,477,042.19	387,680.14
3 年以上	18,203,041.41	240,263.26
合 计	1,968,430,366.24	581,217,405.48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12-31
保证借款	967,000,000.00
抵押借款	124,750,000.00
质押借款	1,166,800,000.00
合 计	2,258,550,000.00

(2) 贷款保证、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2,475.00	2013.5.22 至 2016.5.14	洛阳城市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抵押	土地使用权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400.00	2014.4.29 至 2016.4.10	洛阳城市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质押	股权质押
中航信托	85,000.00	2014.12.2 至 2016.12.2	洛阳城市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洛阳开元支行	62,000.00	2014.12.26 至 2016.12.16	洛阳城市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保证	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5,000.00	2013.1.9 至 2016.5.8	洛阳海泰投资 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00.00	2007.1.5 至 2016.9.28	洛阳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洛界高速收费权
中信银行	9,700.00	2014.4.30 至 2016.4.29	洛阳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中信银行	9,300.00	2014.5.30 至 2016.5.28	洛阳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国投信托	9,280.00	2014.1.26 至 2016.1.25	洛阳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	----------	--------------------------	------------------	----	------

23、其他流动负债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赔偿准备	58,174,240.15	30,979,800.00
存入保证金	160,789,500.00	163,585,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36,816,699.67	48,107,342.50
合 计	255,780,439.82	242,672,142.50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764,300,000.00	776,530,000.00
保证借款	2,472,600,000.00	1,705,900,000.00
抵押借款	509,850,000.00	374,250,000.00
质押借款	1,160,000,000.00	2,541,500,000.00
合 计	4,906,750,000.00	5,398,18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3) 贷款保证、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8.28-2017.8.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00.00	2015.7.22-2020.7.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7.21-2020.7.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100.00	2015.7.22-2020.7.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8,000.00	2015.12.28-2018.6.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4.20-2017.4.1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五矿国际信托公司	50,000.00	2015.4.28-2017.4.2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1,985.00	2014.5.7-2017.5.6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第三方担保，担保人：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20,985.00	2014.4.28-2017.4.27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2014.5.7-2017.5.6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4,000.00	2013.11.6-2017.12.20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5,000.00	2013.11.7-2017.12.20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5,775.00	2014.1.7-2022.1.15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8,000.00	2014.10.15-2017.10.14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12.18-2017.12.16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10,000.00	2008.5.15-2020.5.14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洛界高速收费权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650.00	2003.12.25-2018.2.21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洛界高速收费权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4,650.00	2004.1.17-2017.1.13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洛界高速收费权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18,200.00	2008.5.15-2020.5.14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洛界高速收费权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30,000.00	2015.7.7-2017.7.3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其它单位保证金质押
中信银行	10,000.00	2015.12.25-2018.12.24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市公路局和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5.9.10-2019.3.1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土地使用权

25、应付债券

债券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12 洛城投债	960,000,000.00	1,200,000,000.00
15 洛阳城投 PPN001	700,000,000.00	-
15 洛阳城投 PPN002	1,000,000,000.00	-
15 城投债	1,000,000,000.00	-
合 计	3,660,000,000.00	1,200,0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83,897,023.99	-
洛阳市财政局工业处长期资金	30,000,000.00	-
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债权性投资	15,000,000.00	-
合 计	960,897,023.99	-

27、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555,691.04	169,873,262.41
合 计	208,555,691.04	169,873,262.41

2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洛阳市财政局	300,000,000.00	60.00	270,000,000.00		570,000,000.00	60.00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	40.00	180,000,000.00		38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0		950,00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8,586,135,129.07	3,040,575,520.54	-	11,626,710,649.61
合计	8,586,135,129.07	3,040,575,520.54	-	11,626,710,649.61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541,592.55	112,867,840.22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167,541,592.55	112,867,840.22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期末金额	1,255,173,040.95	978,782,638.4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期初金额	1,255,173,040.95	978,782,63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550,788.76	348,206,46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673,752.33	31,816,060.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0,000,000.00
其他	-	-
本期期末金额	1,672,050,077.38	1,255,173,040.95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1,132,834.75	1,420,668,038.29
其他业务收入	37,787,464.99	25,111,420.17
合计	1,388,920,299.74	1,445,779,458.46
主营业务成本	997,958,157.49	913,947,267.15
其他业务成本	15,414,294.06	18,136,711.36
合计	1,013,372,451.55	932,083,978.51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582.58	2,893,223.43
教育费附加	622,952.31	1,257,93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301.53	683,146.48
营业税	20,765,076.84	41,245,584.67
土地增值税	3,352,682.54	13,993,060.08
合计	26,888,595.80	60,072,953.85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5,847,059.89	14,345,011.30
合计	25,847,059.89	14,345,011.30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15,760,245.25	90,587,964.06
合计	115,760,245.25	90,587,964.06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7,347,513.15	183,299,224.07
减：利息收入	92,857,538.36	9,408,216.71
汇兑损益	1,042.46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支出	4,341,969.33	1,907,849.10
合计	228,832,986.58	175,798,856.46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258.65	104,785.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258.65	104,785.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及奖励	226,339,417.26	200,488,310.28
其他	3,051,756.14	771,301.51
合计	229,483,432.05	201,364,396.99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盘亏及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360.00	-
罚没款及违约金	36,518.33	966,730.30
其他	373,182.55	6,644,310.72
合计	412,060.88	7,611,041.02

39、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844,033.07	408,661,58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675,828.22	26,318,79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48,303.38	82,238,698.38
无形资产摊销	502,229.86	28,57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3,104.83	2,328,31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92,258.65	399,01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71,36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7,347,513.15	182,968,01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9,147,615.58	-136,327,77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207,648.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682,428.63	-16,952,033.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8,528,662.64	-525,382,12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94,688,921.57	-1,043,307,77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48,057,797.51	968,079,082.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6,132.18	-51,018,976.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0,549,262.92	2,869,985,285.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9,985,285.86	2,965,670,174.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36,022.94	-95,684,888.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599,658,150.87	2,869,985,285.86
其中：库存现金	473,066.17	504,08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0,076,196.75	2,869,481,19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549,262.92	2,869,985,285.86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0,454,901.83	100.00	-	-
组合小计	1,680,454,901.8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680,454,901.83	100.00	-	-

(续)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415,850.85	100.00	-	-
组合小计	2,301,415,850.85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301,415,850.85	100.00	-	-

1)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0,082,706.81	38.09	-	429,995,838.98	18.68	-
1-2 年	429,995,838.98	25.59	-	791,601,725.21	34.40	-
2-3 年	610,376,356.04	36.32	-	565,578,286.66	24.58	-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4 年	-	-	-	514,240,000.00	22.34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680,454,901.83	100.00	-	2,301,415,850.85	100.00	-

3)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公司对关联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依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2、存货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储备	5,965,247,256.20	5,965,247,256.20
开发成本	2,964,143,841.80	2,130,243,784.79
合 计	8,929,391,098.00	8,095,491,040.99

注：土地储备主要系本公司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余额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对子公司投资	4,093,032,913.92	905,95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6,966,925.92	235,105,885.30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4,379,999,839.84	1,141,055,885.3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所占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洛阳金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5.60%	395,000,000.00	195,000,000.00
洛阳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33%	2,950,000.00	2,95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所占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洛阳海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96%	85,000,000.00	85,000,000.00
洛阳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洛阳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洛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洛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0%	73,000,000.00	33,000,000.00
洛阳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洛阳牡丹城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200,000.00	-
洛阳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	22,000,000.00	-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4,000,000.00	-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660,882,913.92	-
合 计		4,093,032,913.92	905,95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1,573,099.69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39,449,608.68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064,655.26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9,879,562.29
合 计	286,966,925.92

4、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620,000,000.00	615,000,000.0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2,315,000,000.00	726,985,942.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3,035,000,000.00	1,341,985,942.00

(1) 年末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无。

(2) 贷款保证、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金额单位: 万元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	9,400.00	2015-6-24 至 2016-6-2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	9,400.00	2015-6-26 至 2016-6-2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9,700.00	2015-9-11 至 2016-9-1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建行润西支行	10,000.00	2015-5-29 至 2016-5-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宏信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3-16 至 2016-3-1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15-4-23 至 2016-4-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9,500.00	2015-6-25 至 2016-6-2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厦门银行思明支行	6,000.00	2015-6-18 至 2016-6-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定期存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	9,638.00	2015-9-19 至 2016-9-1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股权质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	8,362.00	2015-9-19 至 2016-9-1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股权质押
建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5-31 至 2016-5-3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1 至 2016-5-3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4 至 2016-6-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26 至 2016-6-2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000.00	2015-5-13 至 2016-5-1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000.00	2015-5-13 至 2016-5-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0	2015-8-20 至 2016-5-1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	2015-4-29 至 2016-4-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6,000.00	2015-6-30 至 2016-6-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26 至 2016-5-16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142,624,519.94	1,561,531,596.97
1-2年	495,045,536.08	385,325,857.35
2-3年	255,977,352.11	63,749,908.33
3年以上	50,920,850.83	23,960,942.50
合 计	1,944,568,258.96	2,034,568,305.15

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类别: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764,300,000.00	-
保证借款	1,425,000,000.00	-
抵押借款	-	374,25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1,846,000,000.00
合 计	2,489,300,000.00	2,220,250,000.00

(2) 期末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无。

(3) 贷款保证、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所属公司	方式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项目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8.28-2017.8.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00.00	2015.7.22-2020.7.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7.21-2020.7.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100.00	2015.7.22-2020.7.2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8,000.00	2015.12.28-2018.6.28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矿业集团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4.20-2017.4.1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公司	50,000.00	2015.4.28-2017.4.2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082,706.81	429,995,838.98
其他业务收入	71,753,889.65	42,752,211.27
合 计	711,836,596.46	472,748,050.25
主营业务成本	520,628,216.92	343,996,671.18
其他业务成本	12,777,850.72	13,952,610.72
合 计	533,406,067.64	357,949,281.90

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226,339,417.26	200,001,150.00
其他利得	3.11	17,708.49
合 计	226,339,420.37	200,018,858.4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a)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洛阳市财政局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本公司 60% 和 40% 的股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

c)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长期股权投资。

(二)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产品	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洛阳市财政局	工程	640,082,706.81	429,995,838.98
合计		640,082,706.81	429,995,838.98

2、关联方应收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		
洛阳市财政局	50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洛阳市财政局	1,678,032,083.86	2,298,105,070.05
合计	1,678,032,083.86	2,298,105,070.05
其他应收款		
洛阳市财政局	74,480,000.00	74,480,000.00
合计	74,480,000.00	74,480,000.00

九、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合并)对集团外部提供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41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门旅游集团	15,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8,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17,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2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老城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1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老城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1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老城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5,5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龙腾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洛阳市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洛阳大酒店	52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孟津县汇兴水务有限公司	5,4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孟津县人民医院	3,6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孟津县中医院	2,4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东子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金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亚通(洛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孟津县顺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合 计		482,730.00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397 笔，金额为 269,944.40 万元。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编号:No.1 01706635



营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12 17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 019715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财会证字(2005)第100号]《关于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函》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书 编 号： 4100030029
No. of Certificat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日 期： 2005 年 03 月 10 日
Date: March 10, 2005



2014 03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3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检验证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勤万信河南分
公司



注 册 号： 41000120061
No. of certificate
检验证号：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authority: CPA Association of Hen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2006年12月15日

2014年3月1日
Stamp of the working unit of CPA
司 名 称：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Name of the working unit of CPA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2014年3月1日
Stamp of the working unit of CPA
司 名 称：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Name of the working unit of CPA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姓 名
Full name: 孔建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2197406175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证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Stamp of the working unit of CPA
司 名 称：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Name of the working unit of CPA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中勤万信（新乡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